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1]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007437119894）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2019年7月至11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鸿翥”）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观峰”）签订多份采购合同，委托上海观峰提供代加工服务，实际发生额为509.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8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0.64%。上海观峰与你公司同受杨鑫控制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但你公司直到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9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，并于2020年4月7日补充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2. 2019年11月14日，你公司与上海观峰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向上海观峰销售电子元件等产品，合同金额为898.8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8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1.13%。公司未审议和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3.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8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9,311.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11.73%。你公司未在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时及时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函件后，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已将上述函件内容告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